

工作服、病服租赁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2076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上海炜柏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三林路 165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运河北路 292 号
1706、1708 室

邮政编码：200120

邮政编码：201400

电话：68306699

电话：1391813309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瞿颖鸣

联系人：季海艳

性别：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工作服、病服租赁服务**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依据和租赁物品

- 1、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租赁规定条款。
- 2、租赁物品的使用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 3、租赁物品的的名称为大单、被套、枕套、病员衣裤、医护服装。具体品种、租赁单价详见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租赁物品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间，附表所列租赁物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对租赁物品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品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品所有权的行为。

2、如双方经协商中止或终止合同，双方确认租赁物品由新出租人折价继承。由于甲方原因而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乙方为甲方备货的未使用过的租赁物品按原定的购买单价的 100%计算，其余使用过的租赁物品按本合同第九条残值的计算方法计算；新出租人将租赁物品的折价款支付给乙方后，该物品的所有权随即转归新出租人；如未有新出

租人，则由甲方按此折算办法予以结算处理。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可依据布草的残值由甲方购买，具体双方协商，购买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租赁物品的品种和数量

1、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租赁物品，并按照双方约定开展租赁服务。

2、甲方若提出增补租赁物品品种和数量，应当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保证将甲方要求增补的租赁物品具体数量提交甲方。

3、在租赁期内，乙方提供的物品须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如租赁物品面料、规格及款式等，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不影响甲方医疗秩序。

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增加本合同以外的租赁物品，则双方根据租赁物品的具体款式、面料，商定确认租赁价格，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租赁物品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品在甲方所在地，由乙方向甲方交货。

2、收发模式为被服内置芯片智能化扫描收发，并有专用系统结合统计数据、结算费用，监测布草运行等功能。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乙方生产提供的产品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如经乙方更换而延误甲方使用，甲方可按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处理。

2、如果在租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同意就有质量问题的物品进行调换，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租赁物品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耐洗次数时出现破旧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3、乙方承诺租赁物品平均年报废更新率为 15%，并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要求，配备备量。

4、在租赁期内，因甲方责任致使租赁物品遭受损失时，甲方承担残值赔偿责任。

第六条 租赁物品的损坏和报废标准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品发生毁损或在定期租赁物品盘存发生缺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的专人共同鉴别确认。如确定为甲方责任，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解决，由甲方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品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品同等型号、性能的物品、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品遗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甲方应按双方认定的租赁物品的



残值赔偿乙方。

3.1 租赁物品的残值计算方法：

$$3.1.1 \text{ 残值} = \text{租赁物购买价} * \left(1 - \frac{\text{已使用次数}}{\text{耐洗次数}}\right)$$

3.1.2 租赁物品的购买价见附件。

4、报废标准

4.1 出现大于 1cm² 的破洞的租赁被服。

4.2 出现大于 2cm² 明显洗不掉污渍的租赁被服。

4.3 床单、被罩、枕套洗涤达到 130 次，原有印花颜色完全洗掉的租赁被服。

4.4 病号服上衣、裤子洗涤达到 130 次，原有印花颜色完全洗掉的租赁被服。

4.5 床单、被罩、枕套洗涤达到 130 次，克重变化不到新品的 60%，或明显变薄的。

4.6 病号服上衣、裤子洗涤达到 130 次，克重变化不到新品的 60%，或明显变薄的。

4.7 其他因洗涤原因，病号服裤腰、裤脚等磨损较严重的。

4.8 以双方相关负责人确认为前提，保证院方租赁部分的被服品质达标，原则以织物的新旧六成折旧为报废标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租赁费用每月按实结算，年租赁含税总金额小写：**1279325**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整**元整。

2、租金以合同计价单价按月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月租赁费用=租赁单价*床位数/医护人员数目*日历天数。日历天数为当月实际日历天数。

3、**分期付款**，租赁期内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须于次月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

4、租赁单价详见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5、如遇国家物价、相关材料、人工等的大幅上调，以及合同期内甲方新增洗涤品种双方可协商调整定价，但须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并盖章方可生效。

第八条 租赁洗涤期限

1、租洗期暂定为：**1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租赁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向本合同可自动延续租洗服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租赁物品的名称、租赁单价、耐洗次数、购买单价。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瞿颖鸣**

2026年01月30日

乙方（盖章）：**上海炜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季海艳**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2月10日

